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465212號

附件：解散團體名冊



主旨：臺中縣新社鄉新社國民小學教師會等2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、會址及理事長：如解散團體名冊。

(二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

序號	社團名稱	理事長姓名	會址
1	臺中縣新社鄉新社國民小學教師會	游振鵬	426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四段1巷2號
2	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教師會	林瑞杰	406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